

有偿家教是严令禁止还是“有条件放开”,利益、伦理、制度掺杂其中,让问题愈发纠结

山东向左浙江向右,江苏向哪?

两份教育草案,两种意见表达。在对待有偿家教是否可行的问题上,山东和浙江近日给出了不同的评判尺码。

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(草案)》规定,在职教师不得从事有偿家教和兼职活动;而《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(草案)》则开了个口子,指出教师在工作日期间不得从事有偿家教;在节假日期间不得组织学生接受有偿家教。有专家认为,在中高考的指挥棒下,“堵”不如“疏”,浙江做法更体现立法智慧。

因为,在中高考的指挥棒下,禁止了教师,能禁止得了代理机构吗?能禁止得了家长的“加分”愿望吗?



学生背负的家长期望,是有偿家教屡禁不绝的一个原因 资料图片

一切向钱看,拿什么教育学生

关于有偿家教是堵是疏的话题,民间展开了激烈舌战。有网友指出,教师工资收入的高低不是决定这一问题关键,根本问题在于教师职业的特殊性。署名为王楷的山东潍坊网友认为,教师的职业就是教书育人,如果滥用这种身份为个人谋私利,是对神圣教师职业的亵渎。教师往“钱”看,严重偏离师德,也直接侵犯了学生接受公平教育的权利。

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老师称,她有同事专门在外面包教室,组织四五十个孩子上辅导班,每个孩子每周收费50元,一个月就能收入1万多元,可以说一年光家教就能挣出一辆十几万元的车来,完全不在乎学校发的那点工资了。

“是该好好反映反映了!老师平时在课堂里不好好教学,连最基本的内容都要孩子们去家里听有偿辅导,这都违反义务教育法了!”一提起补课,家长杨阳(化名)的嗓门就高了起来。

杨阳抱怨说:“有老师一节课掰成两半上,平时在学校上一半,周末在老师家上一半,这不是折腾孩子吗?孩子周末也没有休息,无非是老师为了多挣几个周末补课的钱。”

《南方周末》在谈及有偿家教话题时,发表了评论员文章《一切向钱看,我们该拿什么教育学生》。文中举了一个意味深长的例子:有位教师问高三学生,你准备填报什么专业?学生说,什么专业挣钱多就考什么。教师惊讶地问:“你怎么会有这样的‘标准’?你难道就没有什么爱好吗?”学生:“我怎么没有爱好?我爱钱。谁不爱钱呢?”教师说,除了钱,世上美好的东西很多,比如自然,生命,宇宙,品格,爱情,人格,理想,友情等等,都是值得追求的啊。

学生说:“这些也不错,可是钱最美好。”这种干脆反而让教师张口结舌。

这位评论员由此追问:这个社会给青少年提供了一些什么样的榜样呢?孩子们视野所及,能到人们怎样的人生追求呢?看看学校的环境。不少学生从读小学就开始交“择校费”,为了能到条件好一些的学校读书,父母倾其所有,两三

万元钱(甚至更多)给家庭造成的压力会让懂事的孩子黯然神伤。没有钱,就可能是另外一种待遇。钱,是多么重要!

“有什么样的社会风气,就会有什么样的教育。”这位评论员最后说,“当学生说出‘我追求金钱’时,我们暂不必火冒三丈,启动批判程序。应当先反思:我们让孩子们吸进了什么样的空气,让他们的眼睛摄进了什么样的色彩,让他们的耳朵听到了什么样的声响……”

欠下20万,房奴老师做家教还贷

当然,也有声音认为,不该将教师事业过度神圣化,毕竟教师也食人间烟火。

“我参加工作17年,去年买了一套房,90平方米的房子,花去我所有积蓄,还欠下了将近20万元的债务,算一下,现在工资高了一些,还需要7年才能还清,可怜啊!我们就不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来挣些外快吗?我们不补课,学生的钱都让别人挣跑了。”一位教师在网上抱怨。

谈到“固定收入”,南京市建邺区某小学的周老师给快报记者算了一笔账,“在实施绩效工资前,南京市小学教师收入才2000元出头。虽然现在教师工资提高了,但各校间收入差异依然很大。”

今年9月底,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办法在南京实施,教师工资普遍增加了30%的绩效工资奖励,大多数教师工资增加一倍。有舆论认为,绩效工资的施行有利于遏制“有偿家教”。但周老师指出,虽然教师硬性收入有所增加,但他们学校教师过去享有的各项福利,如过节费、年终奖等都取消了。“一年算下来,工资的实际增幅并不大。社会上很多人说,小学男教师找对象难,就是因为待遇低。”周老师说。

一位中新网网友也体谅教师赚外快:“按劳取酬,别的职业可以兼职,为什么教师不能?”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济南初中教师也道出了苦衷:“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不少,毕竟很多学生有需求,有的学习不好的学生家长经常主动找来。如果辛辛苦苦帮忙给学生补了几个月的课,不给点补课费谁也说不过去。”

浙江省社科院社会学所的一位未透露姓名的专家指出,

有偿家教不是“堵”的问题,而是如何“疏”的问题。只要目前高考、中考的严酷竞争没有改善,考试、升学等制度没有改善,“有偿家教”仅靠一纸条文严禁很难。

“明渠不开,必然暗道丛生。”他说,“疏”比“堵”好,但是要规范得好。比如收费标准、师德教育等,让有偿补课向着社会、群众希望看到的方向发展,让孩子们得益,群众满意。

南京严控在校时间,家长成家教粉丝

巧合的是,江苏省在近期也对有偿家教给出了民间反馈。在江苏省质监局10月22日公布的全省八大服务行业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中,中小学教育满意度排名倒数第二。其中,公众对教师兼职补课意见颇多,33%的受访者对该行为持反对意见。

“目前,学校严控在校时间,家教是越来越厉害了,甚至县城里也开始搞家教了!”江苏一位县级中学的教育负责人介绍。

“不管是在家办家教,还是到外面辅导班上课,都算是有偿家教,都是必须禁止的。”南京一所高中教学负责人表示,他同时坦言,虽然省里要求师德与绩效考核挂钩,要求老师拒绝有偿家教,而南京市也曾三令五申不许进行有偿家教,甚至还发出过签名倡议,“但有偿家教却一直存在。”

据记者了解,在南京,在校老师一直是社会办学机构的主力军,几所名校的名字总是频频出现在宣传材料上,只不过把老师的真实姓名隐去了而已。在家开办的家教小班也一直存在。老师把门一关,自家的客厅或书房就成了课堂。甚至家里的车库,地下室,租来的房子,也可以成为课堂。在家里一天开上几个班,分时段上课的现象也不稀奇。

既然有禁令,为何老师如此“大胆”?“从来没动过真格。如果真有老师因‘有偿家教’被停课甚至开除,估计就没人敢这么大胆了。”南京一位教育界人士说,目前,并未听说有哪所学校的哪位老师因此受到过任何处理。“在一些普通学校,名师的地位是很高的,校长也不好处罚他。”这位人士透露说。

说到家教市场的“潜规

则”,多位教师透露,如果是在家做家教,那一般都必须熟人介绍的学生才收,本班的学生一律不收。同校老师相互介绍生源的情况也不稀奇。

南京一位做家教的中学老师介绍说:“本班学生即使自愿来的,我也不可能接收。我就是怕个瓜田李下的纠纷,万一有什么地方不满意了,家长说是老师强迫做家教的,那真是有嘴也说不清了。我这里有一些本校学生,都是同事介绍来的。”

而更多的老师,会选择在社会上开办的辅导班兼职。“我在外面上一节90分钟的课,可以拿四五百块钱,还不用烦场地和生源。而在家教学生,实打实地听起来就是‘有偿家教’,收入也不比在外兼职多,还担风险。”南京一位初中老师说,自己在外兼职,不用公布姓名,上完课就走人;而在家教学生,要是学生没进步,家长还会找来。

南京“有偿家教”收费行情如何?“在家里上课,一小时从30元到100元不等。如果是一对一,还要更贵些。”一位业内人士透露,初中年轻教师收费相对低一些,一小时为30至40元。而名师,特别是在冲刺考试关头,100元一小时并不稀奇。如果是在培训机构上课,一次课(90分钟)的收入都在300元以上,有的甚至达到近千元。“算起来,如果周末都在做‘有偿家教’,那收入就相当可观了,月入过万也很正常。”

“有偿家教”都是哪些老师在做什么?“缺钱的老师做得比较多,也有些是熟人拜托推不掉,当然也有个别纯粹是为了赚钱,都开上‘流水班’了。”一位知情人透露,以往教师收入比较低,特别是年轻教师,买房买车成了奢望,他们希望通过“有偿家教”来解决收入问题。

一些从事过“有偿家教”的老师承认,用钱买教育的确会造成教育不公平,“名师如果做‘有偿家教’,肯定对其他学生有欠公平。但目前由于学校严控在校时间,严控作业量,更多的家长成了‘有偿家教’的狂热粉丝,而且情况愈演愈烈。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措施,仅靠发倡议是不能解决问题的。”这些老师说。

快报记者 黄艳 郑晓蔚 见习记者 王竞

教师业余时间无法监管

星期柒新闻周刊:对“有偿家教”的不同规定,你怎么看?

熊丙奇:对“有偿家教”治理,立法是没意义的。首先,从法律角度来讲是没有依据的,《义务教育法》和《教师法》都查不到相关表述。《公务员法》中倒是不得兼职的表述,但现在我国教师的身份并不是公务员。法律拿家教说事,本身说明现在的学校管理与教师管理出现严重困境。

星期柒新闻周刊:如果立法成真,对缓解矛盾是否有作用?

熊丙奇:立法后,执行成本极大,可以说基本无法执行。首先是无偿与有偿界定很难,教师业余时间无法监管。如进行监管,成本大成效小。如果这位教师做家教不是大规模的,而是摆上四方桌,门一关怎么查?交没交钱只要家长不承认就没法界定。现在家长千方百计找老师补课,自然不会对外说给钱。政府没必要将“有偿家教”相关规定立法,损失了立法的权威性。如果是一纸空文,不如不立法。

教育管理制度出了问题

星期柒新闻周刊:根源在哪?

熊丙奇:根源不在有偿家教,而是教育管理制度出现了严重的问题。教师分散精力,在课堂教学中偷工减料,根在教学质量不严格。如果学校严格按照教学质量标准评价教师教学,那么,不投入、偷工减料很难发生。一旦发生,教师将会由于教学质量不合格而受到学校相应校规惩罚。

不抓教学质量,却去管理教师课余时间,是难以让教师重视课堂教学的。即便不搞家教,教师也可能不投入、偷工减料。事实上,教师的课余时间,学校想管却怎么也管不了。而且,从法律角度讲,教师有支配休息时间的权利。

升学方式不改,家教无法根治

星期柒新闻周刊:该如何解决?

熊丙奇:对教师来说,“有偿家教”与教师收入低有直接关系。义务教育如果纳入公务员管理,问题会得到更好的解决。如日本、韩国都是如此。而法国义务教育阶段,教师收入由中央财政统一拨款,确保了不会因地域差异而相差太大。当教师真正作为“教育公务员”纳入公务员序列管理时,还有多少教师会为稻粱谋?有人将教师类比公务员,认为教师同样不能兼职。问题是,现在教师不是“教育公务员”。

第二点是学校管理问题。中小学应实行校本(学校本体)管理,用教师委员会和家长委员会来规范监督教师行为。上课不认真,学校应严格管理,违反规定就应处罚。

第三点是考试制度改革。整个亚洲补课问题严重,因为都以分数评价人才。现在亚洲其他国家国家对升学制度进行了改革,我们也在改,但步伐太慢。在以分数为唯一标准的升学选拔体系下,才会出现各种辅导班,将学生打造成应试高手。过去十余年,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一直在与辅导班较劲,可升学方式不改,家教补课情况就不能根治。因为老百姓有旺盛的补课需求,表面上学校不补课了,但负担没减轻,甚至更累。

解决这三方面缺一不可,仅靠办一两件实事就想绕过办学体制解决问题是不可能的。禁令在现实环境下,无法改变应试教育的现状。快报记者 黄艳

熊丙奇:如果是一纸空文,不如不立法

(熊丙奇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)